

关于我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公示

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》(校学生〔2020〕7号),采取班主任个人自评、学生评价、学院考核小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。考核总分 100 分,其中学生评价占 50%、班主任自评占 10%、学院评议占 40%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,优秀不超过学院学生班数的 20%,合格和不合格占 80%。经过学生评分、班主任自评、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讨论研究,确定食安 1203 班主任卢虹玉等 12 位老师考核为“优秀”,食安 1205 班主任李瑞等 46 位老师考核为“合格”。现将考核结果公示如下(见附件)。

公示时间: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,如有异议,请向分管年级辅导员(0759-2396032)或者分管领导伍彬书记(0759-2396069)反映。

食品科技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

2024 年 3 月 14 日